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77　　公司简称:宋都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俞建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振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晓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04,702,102.33	13,685,071,178.90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7,441,939.47	3,740,635,124.91	0.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219,953.35	-41,448,527.31	-957.2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7,354,477.67	125,454,497.22	48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6,814.56	-14,423,478.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7,862.49	-16,507,619.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0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1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5.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35,758.9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754.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478.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726.58	
所得税影响额	-1,094,482.81	
合计	3,088,952.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4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599,694,518	44.75	0	质押	531,458,3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轶娟	60,433,498	4.51	0	冻结	2,712,477	境内自然人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35,431,578	2.64	35,431,57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263,176	1.89	25,263,17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63,158	1.89	25,263,15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05,357	1.65	22,105,357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157,894	1.13	15,157,89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国贸东方定增组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36,842	1.10	14,736,842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3,649,137	1.02	10,105,263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26,316	0.79	10,526,31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599,694,518	人民币普通股	599,694,518			
郭轶娟	60,433,498	人民币普通股	60,433,49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陈小平	4,1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1,500			
铁岭市财政信用担保局	4,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0,000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6,700			
胡常青	3,119,843	人民币普通股	3,119,843			
张璐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张萍	3,068,378	人民币普通股	3,068,378			
张晓娜	2,955,951	人民币普通股	2,955,9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与郭轶娟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未知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686.41	1,395,909.34	-70.51%	主要系本期赎回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65,178,083.06	45,127,242.46	44.43%	主要系房产销售尚待收齐的按揭款增加加所致
短期借款	1,606,200,000.00	1,201,900,000.00	33.64%	主要系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93,404.80	7,711,569.24	-75.45%	主要系支付已计提的年终奖和绩效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	37,005,403.08	93,438,997.29	-60.40%	主要系支付融资利息所致
利润表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37,354,477.67	125,454,497.22	487.75%	主要系东都国际二期项目交付结转所致
营业成本	624,814,191.53	82,603,349.22	656.40%	主要系东都国际二期项目交付结转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71,196.07	10,971,694.72	315.35%	主要系销售结转收入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4,222.93	-9,552.43	2561.34%	主要系本期赎回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28,970.21	134,407.70	665.56%	主要系销售结转收入增加引起的水利建设基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发项目情况

宋都股份2015年1季度主要项目情况(截止2015年3月31日)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位置	状态	权益占比	总建筑面积	当期销售面积	当期结算面积	累计结算面积
印象西湖	合肥蜀山区	在建	51%	549,330.14	880.84	1,742.96	266,602.28
晨光国际	杭州下沙区	竣工	100%	449,896.30	16,956.33	19,192.66	182,424.17
东都国际	杭州下沙区	在建	100%	302,361.00	872.16	46,622.29	164,318.87
东都三期	杭州下沙区	在建	100%	147,182.80	5,721.69	-	-
大奇山郡	桐庐	在建	50%	593,967.81	1,274.94	-	6,905.11
阳光国际	杭州九堡	在建	100%	354,034.32	1,663.41	1,836.21	145,664.70
南郡国际	南京板桥新城	在建	100%	326,560.39	5,822.56	-	-
香悦郡	杭州拱墅区	储备	100%	211,511.60	4,494.10	-	-
海天地	杭州江干区	储备	100%	64,904.00	1,015.27	-	-
蓝郡国际	舟山	-	-	254,737.60	-	-	-
总计	-	-	-	3,254,485.96	38,701.30	69,394.12	765,915.13

宋都股份2015年1季度主要房地产项目出租情况(截止2015年3月31日)

项目名称	项目种类	楼面面积(㎡)	出租率(%)	每平方米平均基本租金(元)
阳光国际	商铺及购物中心	3,169.46	62%	1.50
新城国际	商铺及购物中心	5203.12	98%	2.98
采荷嘉业	办公	6524.26	96%	2.98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报告期内履行情况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	根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保证宋都集团于2011年、2012年、201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5,623万元。如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实现的实际盈利数总额低于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承诺的该期间预测利润总额,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同意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宋都控股、郭轶娟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承诺时间为2011年5月,期限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及时严格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俞建午	①承诺人截止承诺日持有的存量地产外,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在内的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	否	及时严格履行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俞建午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股东义务或者教促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	否	及时严格履行
	债务剥离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如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预留部分需支付给百科投资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偿付拟置出资产或有负债和其他责任,同时百科投资和自然人潘广超未能按《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将代百科投资和自然人潘广超履行因拟置出资产或有债务、未披露债务等给上市公司所造成损失的保证责任,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保留向百科投资和自然人潘广超追偿的权利	承诺时间为2011年8月	否	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被收回、增收土地闲置费和增值地价款的承诺。如果拟注入资产在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注入之日前取得的尚未开发的土地出现被收回、征收土地闲置费和增值地价款而导致拟注入资产或上市公司产生损失的情形,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或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承诺时间为2011年1月	否	及时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	本次认购上市公司之股份自登记至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轶娟名目账户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期限至2014年10月20日	是	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增值税的承诺。截止2009年12月31日,如本次拟注入资产中涉及的项目,已达到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或已达到税务机关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要求,但尚未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缴,于2009年12月31日后实际需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高于截止2009年12月31日宋都集团已计提的土地增值税,宋都控股承诺承担该等项目实际需缴纳土地增值税高于已计提土地增值税之差额部分	承诺时间为2010年4月,期限至注入资产中涉及项目清缴土地增值税完毕	是	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俞建午	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	否	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工具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时间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至行权结束	是	及时严格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日期:2015-04-27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具体如下:

(一)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或者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4、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认可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的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担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核准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8、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定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15-032号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九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8日

至2015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10.02	债券期限	√
10.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10.04	发行方式	√
10.0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06	担保情况	√
10.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0.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
10.09	本次的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10.10	决议有效期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

会议同时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之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9、10、11、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9、10、11、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7	宋都股份	201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二)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5层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传真:0571-86056788

联 系 人:王甲正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10.02	债券期限			
10.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10.04	发行方式			
10.0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06	担保情况			
10.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0.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10.09	本次的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10.10	决议有效期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B255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以前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进行相关审计工作,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承担公司2015年度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70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4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贷款融资额度及审批授权

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包括续贷和新增贷款。

为提高融资效率,实际发生在50,000万元额度以内(含5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权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签署审批文件后方可实施。2015年度实际贷款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融资担保

(一)公司(含子公司)以自有资产设定抵押、质押,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或委托他人(包括担保机构)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审批文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签署,方可实施。

(二)安徽明星在2亿元额度范围内为本公司银行贷款向银行或担保机构进行担保,审批文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签署,方可实施。

三、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终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与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4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9.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5年度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5年度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5年度一季度编制和审议